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 266 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73,628,1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332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72,581,7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593 %。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46,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9 %。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4,946,3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86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73,487,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3 %；反对 14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2. 《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73,487,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3 %；反对 14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73,487,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3 %；反对 14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73,48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473,54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866,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4%；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3,48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董事、监事 2022-2023 年度薪酬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73,48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805,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3%；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73,48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78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24,698,973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35%；反对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53,866,933股不计入该议案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选举龙九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72,581,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899,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6%。

表决结果：龙九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杨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89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6%。

表决结果：杨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黄元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89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6%。

表决结果：黄元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郑正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89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6%。

表决结果：郑正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谭竹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89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6%。

表决结果：谭竹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从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89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6%。

表决结果：从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7 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89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6%。

表决结果：刘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1.01 选举杨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89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6%。

表决结果：杨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易宏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89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6%。

表决结果：易宏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谭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89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6%。

表决结果：谭永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周奇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89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6%。

表决结果：周奇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关于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2.01 选举刘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89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6%。

表决结果：刘春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2.02 选举刘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89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6%。

表决结果：刘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2.03 选举王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72,581,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3,89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6%。

表决结果：王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文立冰、于书懿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